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向受影響實體作出現金墊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披露

標的交易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過程中，已識別本集團向受影響實體(即廣東光正及其子公司)作出的若干現金墊款(統稱「標的交易」)。標的交易包括(i)擬用於土地招標的現金墊款；(ii)與建議中山高中的建設成本有關的現金墊款；及(iii)根據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作出現金墊款。

由於進行標的交易，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淨額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即受影響實體因實施條例而於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當日)的人民幣455.8百萬元變更為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人民幣456.3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11月28日的人民幣529.9百萬元。未來，除非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已獲遵守，否則本公司預期有關應收款項淨額不會增加(亦不會新增應收受影響實體的應收款項)，而有關應收款項淨額將減少，最終以上述由受影響實體動用有關金額代表本集團分階段建設建議中山高中的方式結清。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廣東光正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劉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李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2%及38%權益的公司。因此，各受影響實體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受影響實體於終止綜合入賬前作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入賬，故除終止綜合入賬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第十四A章，標的交易不會構成本公司須特別遵守有關章節項下適用規定(適用於合約安排的規定除外，本公司已就過往合約安排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交易。由於終止綜合入賬，本公司注意到，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任何受影響實體作出的現金墊款，不論根據過往貸款協議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標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標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鑒於本公告所述向受影響實體作出的墊款超過第14.07(1)條所界定資產比率的8%，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作出本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標的交易獲取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劉先生、李女士(各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標的交易詳情；(ii)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iii)由董事會設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3年1月24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緒言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過程中，已識別本集團向受影響實體作出的若干現金墊款(統稱「標的交易」)。

有關現金墊款的背景為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頒佈後，截至2021年8月31日，受影響實體於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終止綜合入賬**」)。於實施條例在2021年9月1日生效前，本集團過往通過與受影響實體等訂約方的一系列合約安排(「**過往合約安排**」)經營絕大部分業務。過往合約安排包括貸款協議(「**過往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的外商獨資企業(即東莞瑞興商務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或其指定關聯方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不時就營運用途向廣東光正或其登記股東提供免息貸款。

由於受影響實體於終止綜合入賬前作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入賬，故除終止綜合入賬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第十四A章，標的交易不構成本公司須特別遵守有關章節項下適用規定(適用於合約安排的規定除外，本公司已就過往合約安排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交易。

標的交易

有關標的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與土地招標有關的現金墊款

於2023年3月至4月期間，本集團向廣東光正作出現金墊款總額約人民幣268,480,000元，即在計及當時預期估值後得出擬作為位於東莞市的一幅土地(地塊編號2023WG002)購買價的資金。本公司擬參與競標該土地以通過廣東光正建設一所新高中。當時，倘廣東光正成功競得該土地，本公司擬以合約安排方式由本集團控制將於其上建設的新高中的營運(有關中山高中的類似安排見8月公告)。招標程序於2023年8月進行，惟廣東光正與地方政府溝通後，並計及當時的市場格局，最終退出招標。截至2023年8月31日，有關現金墊款已向本集團悉數償還。

與建議中山高中的建設成本有關的現金墊款

於2023年3月至8月期間，本公司向廣東光正作出現金墊款總額約人民幣180,090,000元，即擬用於支付建議中山高中的建設成本的資金。誠如8月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於2023年8月30日取得擁有建議中山高中土地使用權的實體的控制權。本公司估計，建議中山高中的總投資約為人民幣833百萬元。

本集團就此向廣東光正墊付的資金將用於向相關承包商支付建議中山高中的建設(預期將於短期內分階段進行)。

根據框架協議作出現金墊款

本公司管理層已識別一份本公司與廣東光正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及受影響實體將按要求相互提供免息財務資助。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

- (a)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財務資助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
- (b) 根據框架協議墊付的每筆貸款條款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及
- (c) 倘一方未能按要求償還，則該訂約方將須支付罰款。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可得資料，下表載列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受影響實體間的現金流量金額概要：

期間／日期	期內本集團 現金流出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期內本集團 現金流入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期末(應付)／ 應收受影響 實體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8月31日			(67,417) (附註1、附註2)
於2022年8月31日(經重列)			(67,247) (附註1、附註2)
於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	603,619	539,097	(2,725)
於2023年8月31日			(2,725)
於2023年9月	230,478	5,435	222,318
於2023年10月	2,000	7,380	216,938
於2023年11月1日至28日	441	146,534	70,845
於2023年11月28日			70,845 (附註2)

附註1：本公司亦注意到本公司與廣東光正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1日的類似框架協議，據此，直至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及受影響實體將按要求相互提供免息財務資助。

附註2：結餘包括貿易性質款項、代收代支款項及其他項目。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4日的公告第2頁所披露，倘撇除不可預見之情況，並假設所有情況仍大致相同，本公司當時預期，截至2021年8月31日，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淨額人民幣455.8百萬元會於開始終止綜合入賬起兩年內獲償付。

於2021年8月31日後，本集團與受影響實體(包括向本集團作出現金墊款以減低當時若干應收款項淨額的受影響實體)之間有現金墊款。就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淨額而言，(i)截至2023年8月31日為人民幣456.3百萬元；及(ii)截至2023年11月28日為人民幣529.9百萬元。未來，除非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已獲遵守，否則本公司預期有關應收款項淨額不會增加(亦不會新增應收受影響實體的應收款項)，而有關應收款項淨額將減少，最終以上文「標的交易－與建議中山高中的建設成本有關的現金墊款」一節所述由受影響實體動用有關金額代表本集團分階段建設建議中山高中的方式結清。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及向其客戶提供綜合教育服務。

廣東光正為由劉先生及李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2%及38%權益的公司。該公司主要通過受影響實體於中國從事提供高端的小學及中學教育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廣東光正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劉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李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2%及38%權益的公司。

由於受影響實體於終止綜合入賬前作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入賬，故除終止綜合入賬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第十四A章，標的交易不會構成本公司須特別遵守有關章節項下適用規定(適用於合約安排的規定除外，本公司已就過往合約安排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交易。由於終止綜合入賬，本公司注意到，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任何受影響實體作出的現金墊款，不論根據過往貸款協議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標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標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鑒於本公告所述向受影響實體作出的墊款超過第14.07(1)條所界定資產比率的8%，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作出本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標的交易獲取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劉先生、李女士(各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標的交易詳情；(ii)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iii)由董事會設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3年1月24日前後寄發予股東。倘預期會延遲寄發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公告，說明延遲原因及預期寄發通函的新日期。

進行標的交易的理由及將採取的措施

本公司認為，標的交易及延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必要規定的原因為實施條例引致的終止綜合入賬及本公司不慎將標的交易繼續視為本公司當時全資子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一部分。經考慮上述背景，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於考慮本公司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標的交易當時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基準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標的交易採取以下初步補救措施：

- (a) 本公司已於2023年11月28日終止框架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廣東光正已向本集團償還大筆金額人民幣146,500,000元。
- (b) 本公司亦擬與廣東光正按公平合理基準制定標的交易項下墊款應計利息的計算基準，當中計及現行利率。
- (c) 本公司將成立特別委員會，以審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該特別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主席、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職能部門主管。
- (d) 董事會已指示本公司管理層每月編製有關本集團營運的最新報告(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如有)的最新資料)，並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

釋義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受影響實體」	指	廣東光正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8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於中山市成立及營運高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標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廣東光正」	指	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劉先生及李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2%及38%權益的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標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標的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學斌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李女士」	指	李素文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中山高中」	指	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擬成立及營運的高中，誠如8月公告所披露者，根據合約安排，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久常

東莞，2023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李素文女士、劉學斌先生及李久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譚競正先生及黃維郭先生組成。